

招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

轉系、輔系(非副修模組)、雙主修、預研究生相關審查標準

類別	審查標準 (請就各系自訂審查標準部份填寫)
轉系	<p>■ 除依轉系要點審查外，本系自訂審查標準如下： 需進行術科考試，考試方式及範圍如下： 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爵士鼓、電吉他、電貝斯。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輔系 (非副修模組)	<p>■ 依據本校輔系辦法審查標準</p>
雙主修	<p>■ 除依雙主修辦法審查外本系自訂審查標準如下： 需進行術科考試，考試方式及範圍如下： 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預研究生	<p>■ 本系自訂審查標準如下： 詳見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下頁)</p>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6.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01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2名。
- 五、預研究生甄選資格限制:申請前兩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全班前50%。
- 六、預研究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70%、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30%。
 - (四)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